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簡字第1047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宥好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023
3、11366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
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林宥好犯竊盜罪，共參罪，均累犯，各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
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壹佰日，如易科罰
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二、（一）第5行後段

「小龍蝦沙拉風味洋芋沙拉」應更正為「小龍蝦風味洋芋沙
拉」，證據應補充「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西門派出所警員
吳冠衡製作之偵查報告、統一便利商店世達門市遭竊商品價
格標籤影本、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香山派出所警員邱建勳
製作之偵查報告」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
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又被告就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一）至（三）竊取告訴人林萬傳、范瀟
文所管領之多項商品，係分別基於單一犯意，於密切接近之
時、地，以相同手法所實施，各行為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
依一般社會觀念，難以強予分割為數行為，在刑法評價上，
以視為數個舉動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
理，均應論以接續犯。被告所犯上開3罪，犯意各別、行為

01 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2 (二)被告有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示有期徒刑執行完畢之事實，業經
03 檢察官具體記載於附件犯罪事實欄內，並無任何空泛、不明
04 確或顯然錯誤之情形，且有檢察官提出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
05 表1份可佐，是被告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
06 罪，為累犯。惟考量被告上開執行完畢之罪，係因公共危險
07 案件受刑，與本案罪質不同，犯罪動機與情節均有異，難認
08 被告本案竊盜犯行有惡性重大或刑罰反應薄弱之情，基於罪
09 刑相當及比例原則，本院認被告尚無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
10 定加重其刑之必要，附此敘明。

11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所
12 需，竟多次以竊盜方式取得他人財物，未尊重他人財產權
13 益，所為均實屬不該；復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兼衡本案
14 犯罪動機、情節，暨其自承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無業、家
15 庭經濟狀況勉持(見被告之警詢筆錄所載)等一切情狀，分別
16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定其應執行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
17 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18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開沒收，於全
19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
20 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本案所竊取如
21 附表所示之物均未據扣案，亦未合法發還予被害人，自均應
22 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23 收時，追徵其價額。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25 處刑如主文。

2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7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8 本案經檢察官張馨尹提起公訴。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30 新竹簡易庭 法官 黃翊雯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4 刑法第 320 條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6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8 項之規定處斷。

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附表：

11

編號	物品名稱	單價(新臺幣)	數量
1	紳藍經典蘇格蘭威士忌	145元	1瓶
2	雙倍起司火腿蛋三明治	39元	1個
3	紐澳良風味鮮蔬烤雞 三明治	49元	1個
4	小龍蝦風味洋芋沙拉	59元	1個
5	瑞穗麥芽牛奶	42元	3瓶
6	威雀蘇格蘭威士忌 350ml	249元	2瓶
7	威雀蘇格蘭威士忌 200ml	145元	2瓶
8	日本琴酒	298元	1瓶

12 附件：

01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2 113年度偵字第10233號

03 第11366號

04 被 告 林宥妤

05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06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 08 一、林宥妤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08年度
09 竹交簡字第3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經與其他案件
10 定應執行刑，於民國108年12月23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
- 11 二、林宥妤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下
12 列行為：
- 13 (一)於113年4月16日17時6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
14 重型機車（下稱A車）至新竹市○區○○路0段000號統一便
15 利商店世達門市，趁店員疏未注意之際，徒手竊取該門市店
16 長林萬傳管領之紳藍經典蘇格蘭威士忌1瓶、雙倍起司火腿
17 蛋三明治1個、紐澳良風味鮮蔬烤雞三明治1個、小龍蝦沙拉
18 風味洋芋沙拉1個、瑞穗麥芽牛奶3瓶，得手後將之藏放於隨
19 身提袋內，未就上開商品結帳付款，僅結帳其餘商品後離
20 去。
- 21 (二)於113年5月5日16時5分許，騎乘A車至新竹市○區○○路0段
22 000號統一便利商店世達門市，趁店員疏未注意之際，徒手
23 竊取該門市店長林萬傳管領之威雀蘇格蘭威士忌2瓶，得手
24 後將之藏放於隨身提袋內，未就上開商品結帳付款，僅結帳
25 其餘商品後離去。
- 26 (三)於113年5月18日13時30分許，騎乘A車至新竹市○○區○○
27 路000號統一便利商店海天門市，趁店員張玉婷疏未注意之
28 際，徒手竊取該門市店長范瀟文管領之威雀蘇格蘭威士忌2
29 瓶、日本琴酒1瓶，得手後將之藏放於隨身提袋內，未就上
30 開商品結帳付款，僅結帳其餘商品後離去。

01 (四)嗣林萬傳、張玉婷清點商品時發現短少，經調閱監視器影像
02 並報警處理，始循線查獲。

03 三、案經林萬傳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范瀟文訴由新竹市
04 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7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宥妤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證人即告訴人林萬傳於警詢中之指證	證明犯罪事實二之(一)、(二)。
2	證人即告訴代理人張玉婷於警詢中之指證	證明犯罪事實二之(三)。
4	監視器影像光碟2片暨監視器影像擷取畫面	證明被告騎乘A車至統一便利商店世達門市、統一便利商店海天門市，分別竊取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商品之事實。
5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證明被告為A車車主之事實。
6	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	證明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

0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被告3次竊
09 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被告曾受有
10 期徒刑執行完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有
11 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
12 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衡諸被告所犯前案之犯罪類
13 型、罪質、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雖與本案犯行不同，但被
14 告於前案執行完畢日(108年12月)，5年以內即再犯本案，足
15 認其法律遵循意識仍有不足，對刑罰之感應力薄弱，加重其
16 法定最低度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
17 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虞，請依刑法第
18 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被告竊取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
19 商品，為其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

01 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
02 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 致

05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

07 檢 察 官 張馨尹

0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

10 書 記 官